

五华县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备更新项目
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:

五华县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备更新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:

更新购置渗滤液处理设备 1 套、勾臂车 6 辆(其中 25 吨勾臂车 4 辆, 18 吨勾臂车 2 辆)、压缩箱 22 个(其中 12m³ 压缩箱 6 个, 18m 压缩箱 16 个)、压缩车 2 辆、洗扫车 1 辆、洒水车 1 辆、桶装车 4 辆及在线监控设备 1 套。

三、服务内容:

提供本项目的监理服务, 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:

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服务时间: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:

- 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 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,需承诺具

备监理业务能力。

七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(四)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开选取人：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

2025年11月25日

